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於110年12月31日(郵戳為憑)前申請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不受15小時限制 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31 9:53:21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22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滾動式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數位課程時數採計原則，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第1款規定於110年12月31日(郵戳為憑)以前申請展延者，數位課程採計將不受15小時限制。
- 三、 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相關問題諮詢，請洽教育部委辦團隊育成環保有限公司張先生，電話：(02)2388-0518分機188。